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 伊達斯精品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炫政

原告 展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鎮鴻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；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

01 5日內尚應補繳裁判費1,661,500元，該項裁定並已於113年3
02 月4日送達原告2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
03 1至2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
04 詢簡答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、第31至37
05 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陳睿亭